

股票代號：5403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臺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9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3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 151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第7~9頁）。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第10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75%為董事酬勞。

(二)經一一三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自本公司112年度獲利分派7.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2,809,452元、3.7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1,404,726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2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5.5元，計419,570,223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38,142,748元，每股配發現金0.5元。

五、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詳第3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詳第 7~9 頁及第 11~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19,570,22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授權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茲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謹檢附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441,513	
加：112 年度稅後盈餘	607,882,82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379)	
加：預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730,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608,600,4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0,860,0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29,360)	
可供分配盈餘	813,952,5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19,570,223	每股 5.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382,329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6,285,495 股計算(已扣除員工未達既得條件離職及退休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註銷之股份 10,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766,37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99,206 仟元，毛利率為 40%，稅後純益為 624,280 仟元，純益率為 23%，每股稅後盈餘為 8.37 元，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 111 年度大幅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5.38	54.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24.69	31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90	1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05	23.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1.37	72.23
		稅前純益		88.70	78.06
	純益率 (%)		22.57	21.3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8.37	6.86
追溯後			8.37	6.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人員編制於研發部門及各軟體事業部門，研發部門人員主要負責協助系統整合之規劃評估、訂定系統開發標準及元件管理、新產品導入、開發平台的設計與測試或程式語言技術核心之探討等，並將研發成果移轉至各軟體事業部門，交由資深專案經理及系統分析師等研發人員，依照各產業特性及發展趨勢，設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應用軟體系統。

茲列出最近二年研發成果如下：

1. 應用軟體
 - (1) 期貨二代後台系統
 - (2) 金錢信託系統
 - (3) 不動產信託系統
 - (4) 複委託作業系統
 - (5) 信託會計系統
 - (6) 報表管理系統
 - (7) 債券管理系統
 - (8) 財富管理系統
 - (9) iWatch 監控軟體
 - (10) 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債券股票系統 Java 版
 - (11) 保管銀行系統 Java 版
 - (12) APIM 中介管理平台
2. 系統整合
 - (1) 跨平臺 Socket Programming 通訊系統
 - (2) 跨平台虛擬資源監控及自動化的部屬服務
 - (3) 災害還原無帶化備份解決方案
 - (4) 完成多項大型系統整合專案，如：
 - a. 金控合併作業
 - b. 期貨異質平臺轉換
 - (5) 客製化需求與建置快速的主機代管服務、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依單一行業別需求開發完成證券商、金融業、運輸業及流通業等應用軟體，並依據個別客戶電腦化之各項需求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政策即係依此開發完成之行業別應用軟體，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設計或修改系統，使其為適用於單一客戶之軟體系統，同時提供電腦化過程中所需之各項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另本公司為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已建構 IDC 設備環境，發展 IDC 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等業務。

今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方針為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及產品研發，並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實

際行動全面整合內外資源，並已成立專案小組、致力創新開發研究，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積極協助企業立足台灣，成功邁向國際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客制化之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以期保持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

隨著數位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創新金融科技營運模式，重塑金融服務與產品型式，本公司藉由數十年銀行信託、金融機構投資服務、證券交易等軟體開發之核心能力，期待能發展出多元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日後仍將不斷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中菲成為軟體資訊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但系統整合業者之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同業眾多，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阮耀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七)、五及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設計勞務合約，符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者，若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專案尚未完成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於專案完成時，則依據權責單位審核是否結案，並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權責單位審核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取得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核對合約總價款，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是否相符；抽核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軟體設計結案收入，檢視結案單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

其他事項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吳仲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2,766,374	100	2,482,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u>1,667,168</u>	<u>60</u>	<u>1,503,77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099,206</u>	<u>40</u>	<u>979,099</u>	<u>3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432	3	82,630	3
6200 管理費用	190,496	7	188,4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530</u>	<u>7</u>	<u>171,100</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478,458</u>	<u>17</u>	<u>442,21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620,748</u>	<u>23</u>	<u>536,888</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九)、(十一)、(十四)、(十六)、(十七)及(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0,950	-	1,821	-
7010 其他收入	42,656	2	48,8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	-	(7,074)	-
7050 財務成本	(57)	-	(2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88</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64</u>	<u>2</u>	<u>43,338</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76,712	25	580,226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135,362</u>	<u>5</u>	<u>117,379</u>	<u>5</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541,350</u>	<u>20</u>	<u>462,847</u>	<u>18</u>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二))	<u>82,930</u>	<u>3</u>	<u>67,758</u>	<u>3</u>
8000 本期淨利	<u>624,280</u>	<u>23</u>	<u>530,605</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	-	9,6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93	1	(42,7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9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281</u>	<u>1</u>	<u>(35,04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5,561</u>	<u>24</u>	<u>495,565</u>	<u>20</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7,883	22	497,06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397</u>	<u>1</u>	<u>33,541</u>	<u>1</u>
	<u>\$ 624,280</u>	<u>23</u>	<u>530,605</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9,164	23	462,02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397</u>	<u>1</u>	<u>33,541</u>	<u>1</u>
	<u>\$ 645,561</u>	<u>24</u>	<u>495,565</u>	<u>20</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45		6.40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u>0.92</u>		<u>0.46</u>	
本期淨利	<u>\$ 8.37</u>		<u>6.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28		6.27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u>0.89</u>		<u>0.45</u>	
本期淨利	<u>\$ 8.17</u>		<u>6.72</u>	

董事長：莊斯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08,851	242,231	299,168	2,335	831,208	108,066	(47,937)	60,129	1,862,419	205,222	2,067,64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88	-	(41,98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3,516)	-	-	-	(283,516)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439	-	-	(35,439)	(35,439)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97,064	497,064	-	497,064	497,064	33,541	530,605	33,541	53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11	(42,751)	-	(42,751)	(35,040)	-	(35,040)	-	(35,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775	(42,751)	-	(42,751)	462,024	33,541	495,565	33,541	495,56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2,988)	(2,988)	-	(2,98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497	497	-	49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2,418)	(12,4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57	-	-	1,107	-	-	19,836	21,700	-	21,700	-	21,700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940)	940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350	244,425	341,156	2,335	1,038,135	65,315	(28,101)	37,214	2,063,124	298,050	2,361,174	298,050	2,361,17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88	-	(50,58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1,615)	-	-	-	(371,615)	-	-	-	(371,615)
本期淨利	-	-	-	-	607,883	607,883	-	607,883	607,883	16,397	624,280	16,397	62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21,293	-	21,293	21,281	-	21,281	-	21,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871	607,871	-	607,871	629,164	16,397	645,561	16,397	645,561
處分子公司	-	-	(1,633)	-	-	-	-	-	(1,633)	(302,029)	(303,662)	-	(303,6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58,350	-	-	-	-	-	(89,175)	89,175	-	89,175	-	89,1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2,418)	(12,4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730	730	-	22,103	22,833	-	22,833	-	22,8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455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2,895	401,597	391,744	2,335	1,275,121	86,608	(95,173)	(8,565)	2,431,048	298,050	2,431,048	298,050	2,431,048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6,712	580,22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90,879	86,361
本期稅前淨利	767,591	666,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0	31,375
攤銷費用	5,981	11,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87)	3,548
利息費用	1,853	4,714
利息收入	(12,682)	(6,665)
股利收入	(12,740)	(12,4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833	21,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134)	(2,5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1,750
其他	-	44,6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34)	107,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6,535	(90,417)
應收票據	797	(184)
應收帳款	(125,797)	(72,766)
其他應收款	-	6,423
存貨	(234,387)	(25,128)
預付款項	65,236	(31,742)
其他流動資產	6,644	(2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972)	(238,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4,035)	41,2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583	213,463
其他應付款	47,340	36,652
負債準備	15,006	(29,007)
其他流動負債	21,846	7,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5)	(1,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115	268,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857)	29,238
調整項目合計	(98,991)	136,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8,600	802,959
收取之利息	12,682	6,665
支付之利息	(1,853)	(4,714)
支付之所得稅	(158,493)	(128,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936	676,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41	112,4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5	-
處分子公司	309,865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7)	(11,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1,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21)	(2,636)
取得無形資產	(3,998)	(2,972)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467	28,821
收取之股利	12,740	1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631	48,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2,000)	(65,2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7	(4,551)
舉借長期借款	-	65,276
償還長期借款	(10,651)	(31,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
租賃本金償還	(194)	(1,685)
發放現金股利	(371,615)	(283,51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5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79,002
子公司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41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4)	(2,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357)	(257,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0,210	467,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732	68,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942	\$ 536,7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6,942	473,554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942	\$ 536,732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七)、五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設計勞務合約，符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者，若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專案尚未完成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於專案完成時，則依據權責單位審核是否結案，並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權責單位審核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取得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核對合約總價款，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是否相符；抽核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軟體設計結案收入，檢視結案單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

其他事項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66,374	100	2,477,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u>1,667,168</u>	<u>60</u>	<u>1,507,978</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099,206</u>	<u>40</u>	<u>970,000</u>	<u>3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2,432	4	82,330	3
6200 管理費用	190,496	7	175,9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529</u>	<u>7</u>	<u>170,740</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478,457</u>	<u>18</u>	<u>429,03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20,749</u>	<u>22</u>	<u>540,970</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九)、(十一)、(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0,950	-	1,800	-
7010 其他收入	42,656	2	48,9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	-	(7,074)	-
7050 財務成本	(57)	-	(2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88</u>	<u>-</u>	<u>(2,60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64</u>	<u>2</u>	<u>40,782</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76,713	24	581,752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35,362</u>	<u>4</u>	<u>118,253</u>	<u>5</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541,351</u>	<u>20</u>	<u>463,499</u>	<u>19</u>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八)及七)	<u>66,532</u>	<u>2</u>	<u>33,565</u>	<u>1</u>
8000 本期淨利	<u>607,883</u>	<u>22</u>	<u>497,064</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	-	9,6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93	1	(42,7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u>1,928</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281</u>	<u>1</u>	<u>(35,04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9,164</u>	<u>23</u>	<u>462,024</u>	<u>19</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45		6.40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u>0.92</u>		<u>0.46</u>	
本期淨利	<u>\$ 8.37</u>		<u>6.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28		6.27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u>0.89</u>		<u>0.45</u>	
本期淨利	<u>\$ 8.17</u>		<u>6.72</u>	

董事長：莊斯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708,851	242,231	299,168	2,335	549,705	851,208	108,066	(47,937)	60,129	1,862,4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88	-	(41,9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3,516)	(283,516)	-	-	-	(283,5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439	-	-	-	(35,439)	(35,439)	-	-	-	-
本期淨利	-	-	-	-	497,064	497,064	-	-	-	497,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11	7,711	(42,751)	-	(42,751)	(35,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775	504,775	(42,751)	-	(42,751)	462,0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7	-	-	-	-	-	-	-	4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57	-	-	1,107	1,107	-	19,836	19,836	21,700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940)	940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350	244,425	341,156	2,335	694,644	1,038,135	65,315	(28,101)	37,214	2,063,1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588	-	(50,5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1,615)	(371,615)	-	-	-	(371,615)
本期淨利	-	-	-	-	607,883	607,883	-	-	-	607,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12)	21,293	-	21,293	21,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871	607,871	21,293	-	21,293	629,1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635)	-	-	-	-	-	-	-	(1,6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58,350	-	-	-	-	-	(89,175)	(89,175)	89,1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730	730	-	22,103	22,103	22,8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455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2,895	401,597	391,744	2,335	881,042	1,275,121	86,608	(95,173)	(8,565)	2,431,048



董事長：莊斯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6,713	581,75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66,532	33,565
本期稅前淨利	743,245	615,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65	16,549
攤銷費用	3,040	1,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87)	3,548
利息費用	57	244
利息收入	(10,950)	(1,800)
股利收入	(12,740)	(12,4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833	21,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986)	(30,9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134)	(2,5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1,750
其他	-	44,6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502)	52,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8,307)	(36,654)
應收票據	653	(489)
應收帳款	(14,973)	19,517
存貨	(179,947)	(54,834)
預付款項	12,497	(1,882)
其他流動資產	(1,674)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751)	(7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2,258)	132,907
應付票據	(117,596)	117,596
應付帳款	340,734	56,181
其他應付款	43,233	38,008
負債準備	15,006	(29,008)
其他流動負債	(11,224)	8,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5)	(1,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270	322,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481)	248,427
調整項目合計	(177,983)	300,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5,262	916,276
收取之利息	10,950	1,800
支付之利息	(57)	(244)
支付之所得稅	(138,563)	(107,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592	810,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8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41	53,6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5	-
處分子公司	381,008	9,0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4)	(7,9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93)	(22,486)
取得無形資產	(3,998)	(1,43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486)	5,468
收取之股利	24,403	24,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295	(27,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335)
發放現金股利	(371,615)	(283,51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5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79,00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4)	(2,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499)	(337,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3,388	445,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554	2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942	473,554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為二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若出席股東代表總數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時間及次數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IMERCO DATA SYSTEM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玖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決算後盈餘，於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不得對外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條文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本公司與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透過適當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對董事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實踐永續治理，本公司建置永續治理架構，由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專案執行成效，促進公司各部門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協調與合作，不定期向董事報告專案進度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將辨識利害關係人，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承諾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未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擬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擬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將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暫不適用）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亦預計考量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遵守相關政策法令規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本公司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相應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申訴機制與簡明暢通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妥適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權利。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或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或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或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或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擬將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並或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揭露，包含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資訊得包括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附錄四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76,295,495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103,639 股。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斯威	112.05.31	三年	4,550,704	6.12%	3,550,704	4.65%
董事	林恆宇	112.05.31	三年	1,455,563	1.96%	1,455,563	1.91%
董事	張樹義	112.05.31	三年	283,573	0.38%	297,573	0.39%
董事	莊茹茵	112.05.31	一年	1,298,458	1.75%	1,283,458	1.68%
獨立董事	阮耀樟	112.0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竇俊茹	112.0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112.05.31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7,588,298	10.21%	6,587,298	8.63%